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171-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171-11 号

致：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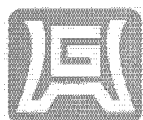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问题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2）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3）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具体时间。（4）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文件并经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总人数、“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总人数	社会保险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 人员比例	住房公积金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 人员比例
2016.12.31	737	536	27.27%	503	31.75%
2015.12.31	802	581	27.56%	551	31.30%
2014.12.31	852	605	28.99%	528	38.03%

注：未缴纳人员比例指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占当年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二）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有关员工的访谈及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发



GRANDWAY

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劳动相对密集的产业，其生产线员工大部分为当地农村劳动力或外来务工人员，部分已经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于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新入职员工入职手续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根据发行人陈述、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尽管发行人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但是，就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相关员工已承诺自愿放弃，同时，发行人已计划提供相应的其他措施予以保障员工利益，并为具有实际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住房，故不存在严重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引起的可预见的重大潜在纠纷。此外，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具体时间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189.71	184.34	176.57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26.78	27.58	33.27
未缴纳总金额	216.49	211.92	209.84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16,505.24	17,857.86	18,463.16
未缴纳总金额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1.31%	1.19%	1.14%

当期利润总额	6,122.37	4,623.24	5,971.95
未缴纳总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54%	4.58%	3.51%

经查验，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成本、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已为具有实际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住房；同时，发行人拟自 2017 年度起，进一步做员工思想工作，扩大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若其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发行人全额报销其在职期间的参保费用。

根据实际控制人范庆伟、范玉隆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督促发行人实施上述措施，并承诺若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上述措施的，其将承担此期间的上述全部相关费用，直至发行人实施上述措施，且在此期间内员工提起仲裁及诉讼，导致发行人利益遭受损失的，范庆伟、范玉隆进行连带补偿。

（四）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尽管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但相关员工已承诺自愿放弃，且发行人已为具有实际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住房，并计划提供相应的其他措施予以保障员工利益，不存在严重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亦未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和员工发生重大纠纷，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对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了测算，即使被要求补缴，对当期业绩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生补缴由其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GRANDWAY

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惠隆投资，惠隆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惠隆投资系发行人为进一步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建立长效激励机制而由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管理团队成员李会君、迟娜娜等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

2、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2 条、第 3 条及第 12 条的规定，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根据惠隆投资的章程及其出具的承诺，其未约定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也未聘请已经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的基金管理人。

3、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93 条的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根据惠隆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惠隆投资股东之间并未签订任何形式的基金合同，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所称合格投资者及私募基金产品相关的分成安排。

4、根据惠隆投资出具的承诺、惠隆投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惠隆投资的股东对惠隆投资的出资资金及惠隆投资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惠隆投资股东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隆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薛玉婷

2017年 4月 5 日